

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文件

宁价费发〔2018〕19号

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生产考试费标准的复函

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确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考试费正式标准的函》（宁安监宣教〔2018〕12号）收悉。自治区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考试费标准的复函》（宁价费发〔2016〕11号）试行2年已到期，经研究，现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考试正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标准

（一）理论考试费为60元/人次；

（二）实际操作考试费为120元/人次；

（三）对于考试不合格的人员，可免费参加补考一次。经补考仍不及格的，重新参加考试。

二、自治区财政厅、物价局《关于取消、免征和降低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标准的通知》(宁财(综)发〔2014〕1059号)有效期内,考试费按照规定标准的70%收取。

三、自治区及各市安监部门为收费主体,收费时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,所收资金纳入单位统一核算,上缴同级财政国库,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四、收费单位应加强收费管理,建立收费台账,记录本单位收费的收入、支出情况,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及门户网站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投诉电话等内容,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和价格、财政部门的检查。

五、本文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。自治区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考试费标准的复函》(宁价费发〔2016〕11号)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: 国家发改委价格司, 自治区发改委、审计厅, 各市、县(区)价格主管部门、财政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17日印发
